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杰穎

電話:06-2991111*1548

電子信箱:ncf110006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4069056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一、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附件二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附件三、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簡章附件四、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申請表 (0690569BAOC_ATTCH8. pdf、0690569BAOC_ATTCH3. pdf、0690569BAOC_ATTCH4. pdf、0690569BAOC_ATTCH5. pdf)

主旨:有關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報 名事宜及相關獎勵政策,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 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6日師大進字第1141012599 號函辦理。
- 一、旨揭全國認證將於114年9月6日(星期六)辦理第一梯次、9月14日(星期日)辦理第二梯次,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9日(星期一)止。為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,建請給予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。
- 二、本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,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, 內容請參閱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簡 章。







三、凡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完成測驗且無缺考,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,各單位可彙整所屬人員申請資料,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。請詳閱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(如附件二)。

四、鼓勵認證報名達40人(含)以上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,可申請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開班補助,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及開班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三、附件四)。

五、本府及所屬員工通過認證者,得依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」及「本 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擇一申請行 政獎勵(敘獎)或認證獎勵(等值禮卷),並分別向服務 單位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相關辦法及詳細資 料請參閱本府客家委員會官方網站客語能力認證專區:

https://pse.is/6uedfz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

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電 2025/05/13文 10:58:25 音

